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事局、建委：

现将《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关于推荐使用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题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05〕57号）以及《关于贯彻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4〕5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人事局和重庆市建委联合成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考办”），市建考办设在市建委建管处，负责全市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市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统一合格分数线、统一资格证书。

第四条 重庆市人事局负责组织报名，审核确定试题，考试的组织实施，阅卷及公布考试成绩，核发资格证书等工作。

重庆市建委负责命题或从建设部题库中抽题，编印考试大纲、教材及考前培训，考试合格后的注册管理等工作。



合格分数线由重庆市人事局商重庆市建委确定。

第五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第一次考试时间定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第六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 10 个专业，分别是：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 1 个专业。每个专业设 3 个科目，分别是：《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三个科目的考试安排 3 个半天，以闭卷的方式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限均为 3 小时。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含专业证书）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其他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 5 年；
3. 40 岁以上，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 15 年。

第八条 符合报名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考相应科目：

1. 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的考试。



2. 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免《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另一个专业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十条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式，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第十一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点原则上设在县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十二条 报名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向重庆市人事局报送报名人员信息，核发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驻渝企业和外地入渝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也可报名参加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

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切实做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等各个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和考场纪律。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考试工作规定的，要依法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